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）的（智能影像诊断中心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智能影像诊断中心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90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170.8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卓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

2023年03月24日

